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大澤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翁立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第十行中關於尚應補繳「1萬271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萬621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是原告尚應補繳差額新臺幣3500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李　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